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81
聯絡人：林亞芃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02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華語教學助理-第108002A號通告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02A號通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北喬治亞大學 (University of North Georgia)	
負責人名銜	鄒琪萱 (Ms. Chi-Hsuan Catterson) 華語文旗艦計畫學術主任 (Academic Director of ROTC Chinese Flagship Program)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發音清晰準確；</p> <p>(2) 熟悉現代華語基本知識；</p> <p>(3) 願意接受彈性時間調度，工作時間需配合個別學生與任課教師之時間表；</p> <p>(4) 優秀英語表達能力，能以英語講解華語課程和介紹文化（該校歡迎具有文法商理工等各科背景之教學助理）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研究所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具有第二語言教學或輔導經驗；</p> <p>(3) 具有國樂、國畫、書法、武術等才藝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全期生活補助費 4,500 美元，分兩次於 108 年 8 月底及 109 年 1 月底給付，每次給付 2,250 美元。
	其他待遇	提供學校住宿（*請注意，該校規定在學校宿舍住宿者均須購買學校餐廳之餐券(meal plan)，爰本案助教須自行負擔此項費用；每學期餐券之費用約為 2,000 美元。）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協助課堂教學，個別或小組輔導，設計教材，與 UNG 教學團隊一起設計和執行文化活動。每周工作時數（上課+輔導+設計教材+其他）不超過 30 小時。	

授課對象	大學生，大部分為中文領航項目的學生
申請須知	<p>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證書；</p> <p>(2) 大學和研究所英文成績單；</p> <p>(3) 個人陳述（中文，不超過一千字，請著重於陳述個人對華語教學的觀點、經驗、期望等）；</p> <p>(4) 英文能力證明（英文版）；</p> <p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：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 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</p> <p>4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6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8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.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002-1-202-895-1925 傳真：002-1-202-895-1922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鄒琪萱 Ms. Chi-Hsuan Catterson 電郵：chcatterson@ung.edu 電話：002-1-706-864-1823</p>